

▲法人賸餘財產歸屬，應依民法第 44 條規定，並非歸屬捐助人或國庫

按民法第 60 條規定：「設立財團者，應訂立捐助章程。但以遺囑捐助者，不在此限（第 1 項）。捐助章程，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（第 2 項）。…」財團法人之性質為財產集合體，以實現特定目的而取得法律上人格之私法人。設立財團法人須有捐助行為，捐助行為乃以設立財團法人為目的，捐出一定財產之單獨行為，於捐助人之捐助行為生效後，捐助人及捐助金額即屬確定，且捐助行為係負擔行為，捐助人於財團法人成立時，負有移轉財產之義務，捐助人捐助之財產成為財團法人成立基礎之財產（本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0604710 號函、101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103104400 號函、98 年 10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4933 號函參照）。另按民法第 34 條規定：「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。」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，經主管機關撤銷（解釋上包括廢止在內）其許可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，應依民法第 44 條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於清償債務後，應依捐助章程之規定，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，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事業為目的之主體，法律或章程未規定者，其賸餘財產歸屬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（本部 101 年 10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100634100 號參照），並非歸屬捐助人或國庫。（法務部 105 年 6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503510170 號函）